**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

本會105年度立法計畫為法律案6件、法規命令58件及行政規則2件。

一、法律6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修正重點摘要 |
| 1 |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 | 1.整併現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2.維持事業垂直管制架構，無線廣播、無線電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分別以專章規範；同時導入層級化管理思維。  3.合理鬆綁現行管制，提升廣電事業經營彈性。 |
| 2 | 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 | 採「管大放小、重點監理」原則，故針對提供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的用戶數未超過經營區域百分之二十五且前一年營業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者，僅要求符合一般義務；如超過前揭主管機關公告者，除須負擔一般義務外，尚須負擔特別公共義務，導入特別管理措施。 |
| 3 | 電信事業法 | 1.參酌歐盟與日本規範，降低市場進入及簡化程序，由現行特許制及許可制，改以登記制及許可制為原則。  2.解除不必要管制，明定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一般規定；特定服務市場缺乏競爭，始對於顯著地位者，採行事前管制措施。  3.為保障用戶權益及處理消費爭議，得公告符合一定條件之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特別規定。 |
| 4 |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 | 促進具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建設、發展，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與可信賴，強化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 |
| 5 | 電子通訊傳播法 | 1. 維護電子通訊傳播網路安全，訂定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揭露公開營業資訊及遵守法令並配合政府措施之責任。 2. 保障使用人得平等近用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訂定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之管理原則。 3. 使用人就其與提供電子通訊傳播服務者間之紛爭，得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 6 |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因應TPP鎖碼信號保護。 |

二、法規命令58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修正重點摘要 |
|  |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籌設辦法（新增） | 因應有廣法修正調整原申請須知有關法案名稱、審查流程、營運計畫等部分內容。 |
|  |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新增） | 1.明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之審查事項。  2.明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之審查基準。 |
|  |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新增） | 訂定履行保證金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等。 |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 1.修正本辦法依據條文。  2.將條文內容之本規則修正為本辦法。 |
|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新增）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適用範圍、應施檢驗項目及標準 |
|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新增）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 |
|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新增）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 |
|  | 有線廣播電視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審查標準（新增）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相關之讓與、受讓、合併及投資之審查標準，並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 |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辦法(新增) | 因應有廣法修正施行，制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時，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 |
|  | 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現行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酌修各項參考指標。 |
|  |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檢討[評鑑流程](#參、評鑑流程)[、評鑑小組組成](#肆、評鑑小組之組成)[、評鑑分數之計算及結果](#伍、評鑑分數之計算及結果)[、評鑑報告書撰填注意事項](#陸、評鑑報告書撰填注意事項)等 |
|  |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換發審查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因應有廣法修正調整原申請須知有關法案名稱、審查流程、營運計畫等部分內容 |
|  | 有線廣播電視插播式字幕使用辦法（新增） | 為有廣法依法使用插播式字幕相關規範。 |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相關申請程序、申請條件。 |
|  | 有線廣播電視公用頻道規劃及使用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明定公用頻道規劃及使用事宜。 |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 因應有廣法修正施行，制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 有線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等相關規定。 |
|  |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新增） | 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訂定數位化實驗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等實施辦法。 |
|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新增）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作業應收取之相關規費項目及金額。 |
|  |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依新修訂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修正施行細則。 |
|  | 本國自製節目認定與應遵行事項辦法 (新增) | 1. 增訂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標準及其類別。 2. 增訂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廣電業者應遵行之相關辦法。 |
|  | 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辦法（新增，名稱暫定） | 1.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  2. 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  3. 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電視節目贊助辦法（新增，名稱暫定） | （同上） |
|  | 節目與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辦法（新增，名稱暫定） | （同上） |
|  | 廣播節目商業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辦法（新增，名稱暫定） | （同上） |
|  | 廣電法施行細則（修正） | 1.衡酌廣播事業規模不同，所須之經營成本有差異，廣播事業依全區性、區域性及社區性等規模，訂定不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2.廣播事業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為避免廣播事業集中於少數，減少節目製播之豐富性，廣播事業依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等組織形態之差異，訂定發起人、股東之持認股比例及董監事資格。  3.考量廣播事業規模與電波涵蓋範圍大小不同，所須之設立期程有異，廣播事業依全區性、區域性及社區性等規模，訂定不同之設立進度與分期建設規範。 |
|  |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修正） | 1.修正法規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為「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2.刪除管理規則中有關從業人員之相關規定。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審查許可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 1. 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4項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2. 明訂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新增) | 1. 訂定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標準及其類別。 2. 訂定指定播送時段之規定及其播送比率限制。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新增) | 1. 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2. 由於媒體影響社會整體甚鉅，為強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公司治理及名實相符，爰對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資格予以規定。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許可辦法 | 1.修正本辦法名稱。  2.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3.修正頻率書寫方式。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1.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2.明訂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1.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2.明訂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之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規則（新增）(現為行政規則) | 1. 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所訂立之辦法。 2. 明訂諮詢會議之設置（含諮詢委員之組成、人數、任期）與諮詢委員之迴避；諮詢會議之開議、決議，與審查費、交通費之支給，以及諮詢會議之評分建議，與建議處理原則。 |
|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1. 電視節目級別及限制觀賞之年齡。  2. 兒童頻道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  | 衛星廣播電視廣告內容管理辦法（新增，名稱暫定） | （同上） |
|  | 衛星廣播電視廣告播送管理辦法(新增) | 為確保視聽眾權益與維護市場良性競爭，針對不同時段、類型節目之廣告起迄時間、數量分配、播送方式研擬相關規定。 |
|  | 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內容管理辦法(新增) | 為維護內容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針對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使用辦法擬定細節規範。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 1. 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依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規定訂定。   2.明訂審查費及證照費之收取標準。 |
|  |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1.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7條修正施行細則。  2.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3.項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
|  |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 1. 針對我國頻率管理監理機制，配合通訊傳播匯流修法通盤檢討，進行基本架構規劃與調整。 2. 就目前現行相關法規之各類通訊傳播業務性質，訂定不同頻率核配方式及其干擾處理原則或程序。   3.因應動態頻譜管理、頻率共享等相關規範及其技術性議題，預為調修相關法規條文、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 |
|  |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 在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就執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與「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於配合有關機關需求，以提供通信紀錄、使用者資料時，研議其未斟完善與須修改處及修改建議。 |
|  |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 在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就執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與「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於配合有關機關需求，以提供通信紀錄、使用者資料時，研議其未斟完善與須修改處及修改建議。 |
|  |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 定義各類電信號碼，並依其稀有性及對民眾之影響性程度不同，明確規範何者須向本會申請核配，何者僅須報請本會備查。另明訂須核配之電信號碼核配基準、申請表格、申請程序及管理規範。 |
|  |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 檢討規費收費標準如許可費、執照費、證照費等，俾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 |
|  | 平等接取管理辦法 | 1.修正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定義，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明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依規定之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  2.增列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之規定。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 條第2項、第3 項等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  |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 | 因應國際new gTLD網域名稱開放，對足以表徵我國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將檢討現行法規適當納管。 |
|  |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 1.為順應世界潮流(美、加拿大、澳、日本)均已取消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考試，擬取消第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摩氏電碼)測試。  2.為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理念，並鼓勵民眾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及考量國外先進國家制度(英國、加拿大免換照)，擬取消該人員執照須換照之規定。  3.為因應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並維護公共利益及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權益，及彰顯本辦法揭示立法精神及目的，擬排除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三等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及呼號指配改為從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 為維持電波秩序，並兼顧民眾或廠商便利，及降低行政機關不必要之管制成本，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流管制措施，爰配合擬訂「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並擬訂定「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及修正「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附表三草案，以達簡化管制程序及分流管制成效。 |
|  |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1.強化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  2.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  3.監督經營者於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能緊急應變，確保用戶消費者權益。 |
|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同上） |
|  |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 （同上） |
|  |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1.監督經營者於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能緊急應變，確保用戶消費者權益。  2.規範經營者擬訂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力。 |
|  |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 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含集合式住宅、公有建築物等)應備光纜及相關設施。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 1.事業機構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輔導及獎勵之條件。  2.本辦法所規定本會之輔導及獎勵方式。 |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第十一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政策，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之程序及配套規範，規劃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另外，規劃明定既有小、中功率廣播事業可以藉由承諾繳回所有之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而申請升級為區域性或全區性廣播事業；其繳回之頻率經整備後，將作為下次釋照使用。 |

三、行政規則2案，名稱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修正重點摘要 |
| 1. 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 1.無線電頻率指配，應依其重要性，其審議程序應有不同，倘屬重要者，應由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其餘如中繼微波鏈路用之頻率指配，其申請使用頻段屬法規明定，爰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  2.電信號碼之使用、變更、廢止及收回處分案，應依其號碼資源之稀有性及對民眾之影響程度，其審議程序應有不同，電信號碼具稀有性，其使用或變更屬重要事項，應由委員會議審議，其餘則分別由分組委員會議、確認案或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  3.廣電三法已修正通過，本要點配合業務增刪修正相關事宜。 |
|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 1.衡酌不同規模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程序有異，廣播事業依全區性暨區域性及社區性等規模，明訂審查程序、審查諮詢委員評分之統計合理化處理方式及審查合格者之認定標準。  2.考量電波頻率屬全民所有，並為廣納社會多元理念，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總署(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設置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導入公民團體審查機制，訂定審查諮詢會組成含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等成員，及相關不得參與個案審查之規定。  3.為利審查過程透明化，明訂設立許可資格審查項目、加減分各項目級距、配分及檢查事項，與事業營運計畫審查項目及審查參考指標。 |